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3:30。

2、会议召集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化宏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此次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70,3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68.22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总数67,54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65.55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总数2,75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2.67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总数2,75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2.67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总数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总数2,75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2.674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3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3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3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3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3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3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3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3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3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3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3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楼春晗、包诗韵

3、法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楼春晗律师和包诗韵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755,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66%)的股东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含泰创投")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49,2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5%)。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含泰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含泰创投因创投基金的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49,2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含泰创投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7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3、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本次累计减持不超过2,749,23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5%。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的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与含泰创投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含泰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含泰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含泰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6,065,1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8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邦毅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集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董事吕婕、独立董事袁坚刚、曹衍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055,602	99.9959	9,500	0.00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055,602	99.9959	9,500	0.004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055,602	99.9959	9,500	0.004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055,602	99.9959	9,500	0.004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055,602	99.9959	9,500	0.004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055,602	99.9959	9,500	0.004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055,602	99.9959	9,500	0.004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055,602	99.9959	9,500	0.004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055,602	99.9959	9,500	0.004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055,602	99.9959	9,500	0.004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055,602	99.9959	9,500	0.004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055,602	99.9959	9,500	0.0041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号: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16,28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7,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775,602	99.6588	9,500	0.3412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	1.0416	9,500	98.9584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775,5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775,602	99.9519	9,500	0.0481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775,602	99.9519	9,500	0.0481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9,775,602	99.9519	9,500	0.0481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19,775,602	99.9519	9,500	0.0481	0	0.0000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9,775,602	99.9519	9,500	0.0481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9,775,602	99.9519	9,500	0.0481	0	0.0000
1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9,775,602	99.9519	9,500	0.0481	0	0.0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775,602	99.9519	9,500	0.0481	0	0.0000
12	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9,775,602	99.9519	9,500	0.0481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芸、吕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湾基金")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2024年5月24日起,本公司增加云湾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云湾基金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0496;C:002071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688;C:012689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345;C:016346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740001;C:016579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907;E:012618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5;E:012714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897;C:004898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740101;C:017040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601;B:740602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513;C:013514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657;C:016796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281;C:002072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899;C:011900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49;C:005050
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7;C:005478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186;C:005187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146;C:002147
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71;C:006372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58;C:009959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343;C:015344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43;C:005744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3;C:005344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1;C:005342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88;C:005592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538888

公司网址:trade.zhengtongfunds.com/index

2.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支付公告(2024年第5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880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04-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05-23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04-23至2024-05-22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本次分红权益期间(2024-04-23至2024-05-22止)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2)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为37,058,499.67元,分配金额为37,058,499.67元,分配比例为10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3)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积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积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保持不变且不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积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4)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

2)本集合计划代销机构(已在本管理人官方网站公示);

3)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客户服务电话(95565)。

(5)风险提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 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完善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管理公司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根据上述规定,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自然人客户:如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二、非自然人客户:如您已办理或换领新版营业执照,或经办人、法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机构负责人、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请持新版营业执照或前述人员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交易。

三、如果您的其他身份信息资料过期、缺失、错误或者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完善信息,其中:

1、自然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出生日期、联系电话、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工作单位地址、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限。

2、非自然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限、经营业务许可证(如需)、产品备案证明(如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类型、号码、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类型、号码、有效期限。

对于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的,本公司将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yuan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755-29395858),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关于长盛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长盛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59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场外简称:长盛上证50指数(LOF)

基金场内简称:上证50LOF基金

基金代码:502040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存续"中"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4年5月23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9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4年5月24日(今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